

证券代码：839447

证券简称：尊优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方式，对公司外部企业

或项目进行的权益性投资（含股权投资、增资扩股、设立合资 / 合作企业等）、债权性投资（含委托贷款、购买债券等）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行为（如委托理财、产业基金投资等）。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均适用本制度；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制定其对外投资管理细则，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三条 投资原则

- (一) 合法合规原则：对外投资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杜绝违法违规投资。
- (二) 战略匹配原则：投资方向需契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聚焦自动化设备领域及上下游产业链，避免盲目扩张或偏离核心业务的投资。
- (三) 风险可控原则：建立全流程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对投资项目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等进行充分论证，确保投资风险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
- (四) 保值增值原则：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核心，追求投资效益最大化，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与合理回报。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四条 股东会审批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依据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补充细化）：

- (一)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
- (二)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 (三) 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 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 涉及关联方的对外投资（不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且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权益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 支持的投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在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会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五条 董事会审批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依据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五条补充细化）：

(一)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含）、30% 以下；

(二) 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含）、50% 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三) 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含）、50% 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含）、50% 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五) 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含）、50% 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的对外投资；

(七)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含）且超过 300 万元的对外投资；

(八) 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第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

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标准如下：

- (一) 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且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 委托理财单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且年度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其他经董事会授权的小额对外投资事项。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需将投资方案及决策结果报董事会备案。

第七条 决策回避制度

- (一) 若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回避表决：
- 董事会审议关联投资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股东会审议关联投资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干预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不得强令公司进行非公允的对外投资。

第三章 投资管理流程

第八条 项目立项

- (一) 公司业务部门（或子公司）作为投资发起部门，需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调研，形成《对外投资项目立项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投资目的与必要性、投资金额与资金来源、初步投资效益分析、风险初步评估等。
- (二) 《对外投资项目立项申请书》经发起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法务部门初审；初审通过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根据权限）审议立项。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手续，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制度。

第九条 尽职调查

- (一) 立项通过后，公司成立专项尽职调查小组（由业务、财务、法务部门人员组成，必要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投资项目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二) 尽职调查内容包括：

1. 投资标的主体资格（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股权结构等）；
2. 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现金流分析等）；
3. 法律风险（股权瑕疵、重大诉讼 / 仲裁、合规性审查等）；
4. 市场前景（行业趋势、竞争格局、客户资源等）；
5. 技术能力（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研发团队等）；
6. 其他影响投资决策的关键事项。

(三) 尽职调查完成后，形成《对外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并附第三方机构报告（如有）。

第十条 投资方案制定与审批

(一) 发起部门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制定详细的《对外投资方案》，内容包括：投资标的详细信息、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如股权投资）、资金支付方式与进度、投资期限、退出机制、投后管理方案、风险应对措施、预期收益测算等。

(二) 《对外投资方案》经财务部门审核资金可行性、法务部门审核法律合规性后，按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决策权限，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 决策机构审议时，发起部门、尽职调查小组需列席会议，回答相关质询；审议通过后，形成书面决议文件，由参会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投资实施

(一) 投资方案经审批通过后，由发起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包括：

1. 与投资标的方签订投资协议（协议需经行政部门审核，重大协议需聘请外部律师审核）；
2. 按投资协议约定支付投资资金（财务部门需核对审批文件后，办理付款手续）；
3. 办理股权登记、工商变更（如股权投资）或其他法律手续（法务部门协助）。

(二) 投资实施过程中，若需变更投资金额、投资方式等核心条款，需按原审批权限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董事长决定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

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审查批准。

第十二条 投后管理

(一) 公司指定投后管理责任人（由发起部门或专人担任），负责跟踪投资项目的运营情况，建立《对外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台账》，内容包括：投资进度、资金使用情况、标的公司经营数据、财务报表、重大事项（如股权变动、诉讼、分红等）。

(二) 投后管理责任人每季度向公司财务部门、董事会秘书提交《对外投资项目投后管理报告》；年度结束后，提交年度投后管理总结报告，报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权限）审议。

(三) 若投资标的出现重大风险（如经营亏损超过预期、核心团队离职、重大法律纠纷等），投后管理责任人需立即启动风险应对预案，并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必要时提请决策机构审议处置方案（如止损、转让、清算等）。

第十三条 投资退出

(一) 对外投资达到约定退出条件（如投资期限届满、标的公司上市、业绩不达标等）或出现需提前退出的情形时，发起部门制定《对外投资退出方案》，内容包括：退出原因、退出方式（股权转让、股权回购、清算等）、退出价格、资金回收计划等。

(二) 《对外投资退出方案》按原投资审批权限履行决策程序后实施；退出过程中，需确保交易公允，避免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估值或审计。

(三) 投资退出完成后，财务部门及时核算投资收益（或损失），法务部门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如股权过户、注销登记等），投后管理责任人更新台账并归档相关资料。

第四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十四条 风险评估机制

(一) 公司建立对外投资风险评估体系，对拟投资项目及存续项目进行全周期风险评估，风险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1. 政策风险：产业政策调整、监管要求变化等；
2. 市场风险：市场需求下降、竞争加剧、价格波动等；
3. 财务风险：资金流动性不足、标的公司财务造假、投资回报不及预期等；
4. 法律风险：投资协议无效、股权瑕疵、合规处罚等；

5. 管理风险：标的公司治理混乱、核心人员流失等。

(二) 风险评估需形成《对外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等级（低、中、高）及应对措施，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高风险项目需经董事会专项审议，必要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风险防控措施

(一) 资金管控：对外投资资金需专款专用，财务部门需核对审批文件后支付，严禁挪用投资资金；涉及分期支付的，需根据投资进度及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支付。

(二) 担保与反担保：若投资涉及担保，需按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对关联方投资提供担保的，关联方需提供反担保，确保公司权益不受损害。

(三) 止损机制：对存续投资项目设定止损阈值（如累计亏损达到投资金额的 30%、标的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等），达到止损阈值时，投后管理责任人需立即提请决策机构审议是否终止投资。

(四) 应急预案：对重大投资项目，制定《对外投资项目应急预案》，明确风险发生时的处置流程、责任部门及应对措施，确保风险可控。

第十六条 子公司投资风险管控

(一)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需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子公司不得擅自进行超出其权限的对外投资；子公司的投资决策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其资产规模、经营情况另行规定。

(二) 公司定期对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检查，核查其决策程序、投后管理及风险防控情况；子公司需每半年向公司提交对外投资专项报告，重大投资事项需即时上报。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披露责任与范围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具体负责披露工作，需根据《证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对外投资相关信息。

(二) 需披露的对外投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项目的审批结果（如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公告）；

2. 投资协议签订的公告（含协议主要条款）；
3. 投资项目重大进展（如资金支付、工商变更完成）；
4. 投资项目出现重大风险或需提前退出的公告；
5. 年度报告中对外投资的专项披露（含存续项目情况、投资收益等）。

第十八条 披露时间与方式

- (一) 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投资事项后，公司需在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
- (二) 投资项目出现重大进展或风险时，需在知悉该事项后 1 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
- (三) 信息披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公司指定的市级报刊进行，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管理

对外投资相关信息未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后管理人员等）需严格遵守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主体

- (一)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环节，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 (二)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度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审计内容包括：决策合规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投后管理有效性、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形成《对外投资专项审计报告》，报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责任追究

(一) 若相关责任人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追究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扣减绩效、解聘职务等）；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决策程序，擅自进行对外投资；
2. 尽职调查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导致决策失误；
3. 挪用、侵占投资资金或收受不正当利益；
4. 未履行投后管理职责，导致风险扩大或损失增加；

5. 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法交易；
6. 违反信息披露规定，导致公司被监管处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导致对外投资损失的，需按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投资决策导致损失的，需与相关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